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9號

聲 請 人 榮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貫地

代 理 人 吳榮達律師

相 對 人 歐政儒律師

蕭翊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民專上字第5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歐政儒律師、蕭翊展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民專上字第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3年度民專訴字第12號(下稱原審)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所提出如附表之訴訟資料所示之照片，均係聲請人廢棄物處理流程之照片，均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屬於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若經公開，將對聲請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並妨害聲請人之事業經營，相對人歐政儒律師、蕭翊展律師於上訴人星光環保有限公司不服原審判決上訴第二審114年度民專上字第5號(下稱本案)受任為訴訟代理人，有閱覽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

01 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
02 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03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04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05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06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07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
08 、4項定有明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
09 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
10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
11 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
12 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
13 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
14 ，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
15 人，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
16 無核發命令必要，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7 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如附表之訴訟資料為聲請人就廢棄物處理之方法，涉
19 及廠房設備之全部設置，整體廢棄物處理程序、步驟，未對
20 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無法自市場上取
21 得，具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
22 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
23 之經濟價值，故聲請人主張如附表之訴訟資料屬其營業秘
24 密，尚非無據。再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
25 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如
26 附表之訴訟資料，而相對人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
27 訴訟上權益，自有使相對人接觸如附表之訴訟資料之必要，
28 然如附表之訴訟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
29 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
30 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

01 人歐政儒律師、蕭翊展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07 法 官 吳俊龍

08 法 官 曾啓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2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丘若瑤

15 附表：

16 訴 訟 資 料

聲請人原審民事答辯一狀所附廢棄物處理流程錄影光碟
之翻拍照片26張